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與中化十一建之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新瑞洲與中化十一建訂立合同以承建液化烔貯存設施，暫定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57,600,000元（約相等於182,500,800港元）（包括增值稅）。

由於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2%權益附屬公司新瑞洲與中化十一建訂立該合同，內容有關液化烔倉儲項目之總承包工程，暫定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57,600,000元（約相等於182,500,800港元）（包括增值稅）。

該合同的主要條款

該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 訂約方：(1) 新瑞洲(作為委託人)；及
- (2) 中化十一建(作為承包商)。
- 有效期：液化烴倉儲項目開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完成日預期為二零二七年八月九日。
- 工作範圍：中化十一建須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液化烴倉儲項目完成、交付並進行缺陷修復工程。該工程其中包括：
- (1) 建造兩個3,000立方米丙烯球形貯存罐及四個3,000立方米液化石油氣球形貯存罐；
- (2) 建造一個48,000立方米丁烷貯存罐，其設備參照低溫丙烷要求設計；及
- (3) 就上述工程所需新建及改建公用設施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安裝工程、協調、試用、測試、審查及保證(不包括新瑞洲強制要求進行的審查)。
- 合同價格：最終合同價格根據設備成本、材料成本、技術服務費、標準化定價項目成本以及適用於標準化定價項目之折讓(介乎12%至15%)的成本總和釐定，暫定金額為人民幣157,600,000元(約相等於182,500,800港元)(包括增值稅)。視乎新瑞洲最終審計及所釐定相關金額，合同價格明細如下：
- (1) 建築費暫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6,320,000港元)；

- 根據該合同，中化十一建須就里程碑工程延遲竣工或每月及每週工作計劃受阻延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約11,580港元）的罰款。延遲交付的累計每日罰款上限為建築費的1%（即人民幣400,000元或約463,200港元），倘工程最終按時完成，則罰款可予退還。倘若干關鍵人員不在液化烴倉儲項目地盤，於每種情況下，則可能須繳付每日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約115,800港元，由中化十一建支付）之罰款。

- (1) 於每月月底，中化十一建須向監理師匯報該月的施工進度以供審閱，並向新瑞洲匯報以供審批（對照已批准的進度計劃）；然後新瑞洲將支付已批准的每月進度估值（按單位及專業分項計算）的80%作為建築工程費進度款；
- (2) 於驗收交接時，新瑞洲將付款補足至實際建築工程費的90%；及
- (3) 餘額須於新瑞洲完成及確認最終結算審核後，扣除經審核最終建築工程費的3%保證保留金後支付。

3

履約保證及保證保留金：中化十一建須於該合同生效後28天內，向新瑞洲提供相等於暫定合同價格5%（即約人民幣7,880,000元或約9,125,040港元）的銀行履約保證。

新瑞洲保留建築工程費的3%，作為中化十一建於該合同項下質保義務的保留金。

有關本集團及新瑞洲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領先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從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業務。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從事提供品牌「城巴」下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新瑞洲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瑞洲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石化園區的液化烴倉儲項目。

有關中化十一建的資料

中化十一建為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的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7）。中化十一建是一家專門從事石化建設及安裝的建築企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化十一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推出液化烴倉儲項目是本集團盤活閒置土地資源、發展高價值倉儲服務的戰略舉措。作為東州國際已完工的液化烴碼頭改造的配套項目，本項目建成後可配合液化烴碼頭向市場提供稀缺的液化烴裝卸、倉儲以及灌瓶等一體化服務。此舉將有助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增加倉儲服務收入，並可依託倉儲物流硬件設施，開拓液化石油氣的貿易業務，提升整體商業回報。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大灣區少有的可同時提供油品、液體化學品、液化烴等三大類產品的碼頭和倉儲服務的物流企業，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集團在碼頭倉儲行業的競爭力。

中化十一建乃透過公開招標流程獲選承接液化烴倉儲項目，當中經顧及其技術專長及行業聲譽，而該合同之條款(包括合同價格)為招標遴選流程的結果，並經參考各有關接獲投標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化十一建」 指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一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4）
「該合同」	指	新瑞洲與中化十一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新瑞洲液化烴項目液化烴倉儲項目設備、材料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東莞新瑞洲技術有限公司液化烴項目設備、材料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
「合同價格」	指	誠如上文「該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新瑞洲根據該合同就總承包工程須支付予中化十一建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洲國際」	指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液化烴倉儲項目」	指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石化園區佔地約65,000平方米的化學品貯存設施的設備、材料採購及施工項目，以供低溫貯存液化丙烯、液化石油氣及丁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新瑞洲」	指	東莞新瑞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8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